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楚芸  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  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0365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000657-0-、1140000657-0-、1140000657-0-、1140000657-0-  
(376550000A\_114003658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40036585\_ATTACH2.  
odt、376550000A\_1140036585\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\_1140036585\_ATTACH4.  
ods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(以下簡稱該館)提供豐富且多元之數位資源及電子書，可滿足學生閱讀之多元需求，為利學生使用該館之數位資源，該館特提供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服務，敬請貴校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4年2月14日資圖閱字第1140000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為教育部所屬的國立圖書館，提供實體與數位雙軌閱讀資源，數位資源尤為豐富且多元，歡迎國中、小及高中等各級學生多加利用。
- 三、為使用該館之數位資源，請先申請該館數位借閱證，學校倘有大量申辦需求，建請集體申請以節省辦證程序及時間，申辦須知詳如附件1，申請流程如下：
  - (一)請由校方指定1名聯絡人協助彙整各申請人資料。
  - (二)請填寫「申請單(附件2)」及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

114/02/21



書（附件3，由聯絡人代表簽署）」，並以公文來函申請。

(三)該館同意受理並函復後，請將「讀者資料檔（附件4）」依格式建置完成，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館數位辦證信箱：ecard@nlpi.edu.tw。

(四)該館收到資料辦理完成後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聯絡人，並請聯絡人轉知各申請人。

四、該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相關網址如下：

(一)數位資源入口網：<https://ers.nlpi.edu.tw/>。

(二)電子書服務平台：<https://ebook.nlpi.edu.tw/>。

(三)其他數位資源請參閱該館網站（首頁/數位資源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lpi.edu.tw/DigitalResources>。

五、集體辦證相關規定請參閱該館網站（首頁/讀者服務/閱覽服務/借閱證申請/集體辦證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lpi.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on01/Loan02.htm>。

六、如已於該館或臺中市立圖書館所轄各區圖書館申辦過個人借閱證，可直接使用本館各項數位資源。

七、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該館承辦人朱先生，電子郵件：a23111@nlpi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02/21 文  
交 13:52:11 換 章

